

京山县志

畜牧 特产

(初稿)

京山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

《京山县志》第五篇

畜牧

本县畜牧业生产历史悠久。1954年，在屈家岭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出土了猪、狗的骨骼，以及羊、母鸡等陶质动物造型，表明早在四千多年前，本地就饲养了猪、狗、羊、鸡等家畜家禽。但是，几千年来，由于社会制度和饲养技术落后等原因，畜牧业生产发展不快，据民国二十六（1937年）出版的《湖北年鉴（第一回）》记载，全县10·4万户，其中农户8·1万户，只饲养牲猪8万头，耕牛4万头，鸡24万只，鸭16万只。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畜牧业的发展，自1953年成立“京山县中兽医工作者联合会”以来，畜牧兽医机构逐步健全。1985年，县有畜牧特产局和畜牧兽医技术中心，区乡有畜牧兽医站和分站，职工队伍发展到675人（含召聘人员），其中高级兽医师1人，兽医师3人，畜牧师1人，助理兽医师6人，技术员14人。在集体人员中，有一级技术员4人，二级技术员18人，三级技术员61人。

1962年以前，兽医队伍的组织涣散，财务混乱，防疫措施不能实施，经过三年的摸索和重点试行，于1966年元月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了大家畜“四包”（包防疫、包诊治、包阉割、包药物）和牲猪五包（加包扶持）的牲畜合作医疗制度，1967年5月，农林部派出两名人员来县调查实施情况，同年6月，《湖北省畜牧工作会议记要》对本县实行的大家畜《四包》和牲猪《五包》作了明确的肯定，并要求总结经验，二、三年内，在全省普遍推广。1970年以后，地、县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五包”提出了异议，斗争激烈，为此，省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来本县深入基层调

查，1973年7月21日鄂革（1973）105号文件关于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指示一文中指出：《要认真办好牲畜合作医疗，做到“四包”一扶持”（包防疫、包医疗、包药品、包阉割，扶持贫下中农养猪）》。1975年9月16日中发（1975）20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业的通知中指出：“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防疫、检疫制度，推广畜病合作防治制度”，自实行畜病合作防治制度以来，内蒙、安徽等15个省市、自治区的130多个县的代表前来参观考察。1976年6月30日农林部主办的全国养猪现场会议综合简报中指出：“畜病合作防治制度这一新生事物大放光彩，全国已有20%左右的公社推广了畜病合作防治制度，在一部分县已经普及，实践证明，畜病合作防治制度这一新生事物，是把农村畜医人员更好地组织起来，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控制和消灭牲猪疾病，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我国兽医战线上的一项革命。湖北省京山县已在全县推广了畜病合作防治制度。”同年，在北京的全国农业展览馆中，还专栏专题展出了本县推行畜病合作防治制度的经验和成果。本县还派出讲解、摄影等五名工作人员参加服务。1984年，本县被农牧渔业部定为消灭“二瘟一病”的试点县，畜病合作防治制度的实施，保证了“预防为主”方针的贯彻，提高了牲畜的免疫力，降低了发病率，经省、地有关部门检查，本县的防疫质量，多次名列前矛。县畜牧兽医站亦多次被评为省、地、县的先进单位。1985年，县畜牧特产局、县畜牧兽医技术中心被省评为先进单位。

建国后，由于社会制度的变更，政府在猪源、饲料、疾病防治方面逐步改善条件，促进了牲猪的发展，1957年牲猪饲养量达到18·09万头，比建国初增加了一倍，集体养猪的存栏占总存栏的59·8%，1958年后，平调农民的牲猪办集体猪场，所

有制的改变挫伤了农民的养猪积极性，加上三年自然灾害，饲料严重缺乏和集体猪场经营管理跟不上等原因，使牲猪生产急剧下降。1961年牲猪饲养量只有5·64万头，比建国初还少3万多头，特别是集体养猪存栏在1957年的基础上下降了90·2%。1971年—1979年，由于党和人民政府大力贯彻执行“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的方针，使牲猪生产特别是集体养猪的发展，形成一个高潮。1976年饲养量达到41·66万头，集体养猪12·26万头，占存栏总数的44·1%。但是，由于生产关系没有得到改善，生产力不能发挥，加上忽视了饲料生产和品种改良等原因，使集体猪场的经济效益不高，大都处于亏损状态。1979后，集体养猪大幅度下降，1981年，农村实行了以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集体养猪大都有农户承包或下放到农户喂养，集体养猪存栏只有1634头。由于生产关系的变更，养猪专业户不断涌现，农户养猪迅速增加，使牲猪生产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1983年建立的“三群”，牲猪繁育体系和杂交优势的利用，也取得了显著的效果，1984年实现了牲猪“四化”，并于1985年4月经省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1985年，全县牲猪饲养量达到51·13万头，出栏肥猪24·25万头，饲养耕牛57244头，养鸡261·83万只，畜牧业产值为3072·7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3·4%，户平产值908元，全县出栏肥猪超千头的专业村已达80个，其中胜利村达到4621头，还出现了养鸡1·5万只的专业联合体和年出栏肥猪500头的专业大户，有7个养猪专业户，4个养鸡专业户，3个养鹅专业户，2个养牛专业户总收入超过万元，其中有6个专业户纯收入超过万元。生产关系的改善使畜牧业生产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优良畜禽品种的引进和推广，人工授精技

术在生产上的普及，饲料加工工业的发展和配合饲料的推广，使畜牧业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逐步改善着畜牧业从属家庭付业的传统观念，使畜牧业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方面发展，发展畜牧业已成为农民勤劳致富的重要途径。

一、畜牧业资源

1、畜禽品种

(1) 家畜，据调查，本县饲养的家畜有8科，31个品种，其中本地品种10个，外地引进品种21个。

本地品种：黑猪、水牛、黄牛、山羊、马、骡、驴、兔、狗、猫。

外地引进品种：中约猪（即中型约克夏猪，下同）、大约猪（大型约克夏猪，下同），长白猪（兰德瑞斯猪）、杜洛克猪、汉普夏猪、华中二头乌猪、太湖猪、荣昌猪。摩拉水牛、秦川黄牛、黑白花奶牛。奶山羊，现在已经没有的有：巴克夏猪、马头山羊、新细毛羊、襄北细毛羊、罗姆尼绵羊、长毛兔、日本大耳兔、梅花鹿、水貂。

(2) 家禽，本县饲养的家禽共4科，27种，其中本地禽种1个，外地引进禽种26个。

江汉鸡（本地鸡，也叫土鸡），芦花鸡、涪陵红鸡、新汉鸡、固始鸡、新浦东、来航鸡，星杂288鸡。星杂579鸡，西赛斯鸡、罗斯鸡，九斤黄鸡、白洛克鸡、罗曼鸡、AA鸡、红布罗鸡、星布罗鸡。沔阳麻鸭、荆江麻鸭、绍兴鸭、康贝尔鸭、北京鸭、樱桃鸭。北京鹅、狮头鹅、鸽鹑、火鸡（今无）。

黑猪，建国前后县内饲养的牲猪，1965年省农业厅调查定名为华北类型黑猪，属肉脂兼用型品种，1982年全县有母猪5274头，1984年还有母猪1771头，现已淘汰。

中约猪：肉脂兼用型品种，原产于英国，1956年开始引进。

1969年县种畜场恢复后，先后从地区种畜场、上海新阳农场、广东省种猪场、河南郑阳农场等地引进种猪进行纯繁，为省内外提供种猪5千余头，1982年全县有中约种猪960头，其中公猪153头；1985年还有种猪105头，其中公猪32头。

大约猪：属肉用型品种，1970年引进。1983年定为本县牲猪“四化”（即公猪外来良种化、母猪地方良种化，配种人工授精化，肥猪一代杂交化，下同）定向父本之一，1985年全县饲养种公猪78头。

长白猪：著名的腌肉型品种，原产于丹麦，1970年县种畜场开始引进，此后畜牧、外贸、食品等部门亦多次引进种猪，1983年定为本县牲猪“四化”定向父本之一，1985年全县饲养种猪47头，其中公猪36头。

杜洛克猪：属肉用型品种，原产于美国，1982年县种畜场从三湖农场、黄陂等地引进种猪37头，其中母猪25头；1985年全县有种猪58头，其中公猪24头。

华中二头乌猪：我国优良的肉脂兼用型品种，1974年3月从监利引进种猪50头，此后，还陆续从监利、通城引进种猪922头，先后在县种畜场、惠亭、永兴等地进行纯繁，经饲养试验，华中二头乌猪具有耐粗料，适应性强，生长快，母性强，性温驯，遗传性能稳定，体型外貌较一致，其杂交一代猪生长快，易饲养等优点，繁殖性能和生长速度都优于从外地引进的其它品种。鉴于此，1983年定为我县牲猪“四化”三群配套定向母本，并在种畜场建立华中二头乌种猪核心群，饲养种猪43头，在各区站建立种猪繁殖群，饲养种猪159头，1984年又从通城引进种猪1370头；1985年，全县有华中二头乌猪12560头，其中公猪7头。

太湖猪：我国地方优良猪种之一，属肉脂兼用型，主要产于长江下游太湖流域和沿江沿海地带。1976年5月，县种畜场从

江苏引进种猪 28 头，其中公猪 4 头，在场内进行纯繁及饲养试验，曾一度在孙桥、城关、永兴等地进行推广；1984年全县尚有种母猪 237 头。

水牛：1959年省品种资源调查时定名为当阳水牛，1980年省将分布在江汉地区的水牛统一定名为江汉水牛，后经国家有关单位鉴定，将分布在洞庭湖周围的水牛统称为滨湖水牛，本县饲养的水牛亦属此品种，为役用型；1985年全县饲养水牛 52634 头，其中能繁母牛 18199 头。

摩拉水牛：役乳兼用型品种，原产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1972年由县种畜场从五三农场引进摩拉水牛 2 头，此后，县兽医站又从省桑梓湖畜牧场和省品改站引进种公牛 2 头，先后在钱场、惠亭、孙桥等地进行本交；1980年，省畜牧局扶持资金，从桑梓湖引进摩拉种牛 6 头，投放惠亭区胜境大队 4 头（2 公 2 母），永兴区屈场大队 2 头（1 公 1 母）。

秦川牛：著名的大型良种黄牛，产于陕西省渭河流域的关中平原；1978年县种畜场从襄阳地区东津种畜场引进种牛 23 头，其中公牛 3 头；1982年转杨集区花石岩大队；1985 年有秦川牛 24 头，其中公牛 4 头。

2、草场：

(1)天然草场：根据 1980 年 9—11 月和 1982 年 4—6 月的调查，全县共有天然草场 167·645 万亩。其中千亩以上的成片草场 19 处 20·47 万亩。调查测定平均亩产鲜草 768 公斤，平均每 12·3 亩可载畜一个牛单位 总载畜量为 12·05 万个牛单位。

本县草场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的丘陵地带，由于地形、水利、土壤等因素影响，草场植被以耐旱生的禾本科植物为主，分为草丛类、灌丛类、疏林类和农林隙地迹地草场四种类型。

分布图如下表：

天落草场类型及分布情况

单位：亩、牛

单位	草场总面积	其 中			牛单位面积	理论载畜量
		草丛类	灌丛类	疏林类		
合计	1676427	1834648937	137390	14717541	12·3	120500
新市	309268	154509500	284318	12·8	20991	
永兴	139039		36750	102289	11·3	11053
罗店	95953	6516	6840	82597	10·5	8362
宋河	171745	4980	20965	145800	12	12696
坪坝	42270			42270	10·5	3674
三阳	122753		5300	117453	13	8308
厂河	125399		5100	120299	13	8482
杨集	183535		10350	173185	13·4	2096
孙桥	177685	6850	16200	30000	124635	13
石龙	103792		2625	101167	12	7682
永隆	4005			4005	10·5	367
雁门	71399		431213180	53907	12	5297
钱场	129584		9755	119829	12	9518

(2)人工草场：1983年，本县开始开展人工草场建设，8月，从省畜牧局饲料饲草科引进优良牧草白三叶、红三叶、鸭茅、苇状羊茅等品种，在雁门口、新市、罗店等区（镇）种植，1985年，全县有人工草场4420亩，其中雁门口区3982亩（成片草场3000亩），罗店区100亩，马刨泉92亩，县种鸡场8亩，花石岩村238亩。种植白三叶1194亩，红三叶518亩，苇状羊茅61亩，鸭茅59亩，红三叶、白三叶、苇状羊茅混播2588亩，牧草长势良好，已用于饲喂畜禽。

(3)牧草种类：县内可供牛、羊等草食动物食用的牧草有10种，

85种，其中本地牧草79种，外地引进牧草6种。

禾本科（40种，引进了3种）：狗尾草、大狗尾草、金色狗尾草、稗、鹅观草、竖立鹅观草、荩草、看麦娘、黄茅、黄背草、假俭草、画眉草、止白马唐、紫马唐、升马唐、牛筋草、羊草、白羊草、芦苇、早熟禾、圆果雀稗、双穗雀稗、狗牙根、水贼草、千金子、知风草、白茅、芒、五节芒、狼尾草、伸筋草、鼠尾草、野古草、金茅、茭茅、小糠草、裂稃草、苏丹草、（本世纪七十年代引种）、茅状羊茅、（1893年8月引。）鸭茅（1983年8引）；豆科（14种，引进3种）：黄花苜蓿、鸡眼草、野黄豆、葛藤、胡枝子、苏木兰、铁扫帚、百脉根、草木樨、山扁豆、洋槐、紫云英、（本世纪六十年代引进作绿肥，现田埂及路边亦有野生）、红三叶（1983年引）、白三叶（1983年8月引）；菊科（9种）：蒲公英、茵陈蒿、黄花蒿、青蒿、艾蒿、牛尾蒿、白头翁、刺儿菜、鱼鳞串；唇形科（5种）：益母草、野芝麻、荆芥、薄荷、紫苏；苋科（5种）老枪谷、刺苋、青葙、水花生、野苋；莎草科（3）：莎草、荆三棱、纵毛羊胡子草；蓼科（3种）：萹蓄、水蓼、何首乌；蔷薇科（2种）：月季、翻白草；伞形科（2种）：野胡萝卜、水芹；鸭跖草科（2种）：鸭跖草、水竹叶。

3、饲料：

本县饲料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据1981年4—7月和1985年5—8月调查，本县除有15亿斤以上的青、粗、精饲料外，还有多种饲料添加剂。

① 青饲料：年产10亿斤以上，山区以野生为主，主要有槐树叶、构树叶、苜蓿、野苋菜等，也种植部分青料及塘堰放养水生饲料，平原和丘陵以水生饲料和种植青料为主，也采集部分野生饲料。1985年全县产青料122980万斤。其中栽培青料33120万斤，蔬菜脚叶65820万斤，野生水生饲料15510万斤。

人工放养水生饲料8530万斤。

②. 粗饲料：年产1亿斤以上，品种较多，主要有秕谷、统糠、糟渣、苞谷心、黄豆秆等。1985年，全县粗饲料11144万斤，其中农付产品6429.7万斤，加工付业品4714.3万斤。

③. 精饲料：1982年以前，精饲料的种类主要是饲料粮、麦麸、米糠、油饼等，年产1.5亿斤左右。1982年后，用于饲养畜禽的粮食逐年增加，1985年，全县用于饲养畜禽的粮食达到1.8亿斤，加工付产品，如：麸皮、尾粉、米糠等1.1亿斤。油饼年产3000万斤左右，除豆饼、糠饼全部用作饲料外，其它饼类只部分用作饲料。

④. 饲料添加剂：

1. 矿物质类：全县年产蛋壳50万斤左右（主要分布在各付食加工厂）兽骨150万斤左右，蚌壳、螺丝等各地均有分布，粉碎后可作为饲养畜禽的矿物质添加剂。此外，县内富有大理石矿，碎石场粉渣也可作矿物质添加剂，但目前尚未利用，均从外地购进。

2. 松针粉：本县有松树面积45.7万亩，各地均有分布，松针粉可作蛋白质、维生素及矿物质补充饲料，1985年杨集区已建成年产500吨松针粉厂。

二、畜禽饲养

1. 畜类：

(1) 牲猪：本县饲养量最大的一种家畜，其产值占牧业总产值的50%以上，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95%以上。

建国前，牲猪均为农户私养，既利用了潲水和蔬菜脚叶，又可以增加肥料，还解决了过年过节的吃肉问题，据史料记载，建国前每个农户平均养猪不到一头，饲养水平很低。

建国后的头几年，牲猪饲养量一直徘徊在9万头左右，户平

1·12头。1965年2月1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了牲猪生产会议，同年7月24日又发了“关于进一步发展牲猪的联合指示”。由于政府在猪源、饲料、疫病防治等方面逐步改善条件，使牲猪生产迅速上升，1957年牲猪饲养量达到18·09万头，比1955年增加17732头，集体养猪存栏61550头，是1955年的三倍，占总存栏的59·8%。是历史上公养存栏比例最高的一年。

1958年县委提出了每人一头猪的要求，由于要求过高而未能实现，但饲养量仍比1957年增加了26·2%。1958年后，由于平调农民的牲猪办集体猪场，这种所有制的变更，使农民的养猪积极性受到挫伤，加上三年自然灾害，饲料严重缺乏（饲料粮由1957年的1000万斤下降到1961年的260万斤）和集体猪场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牲猪生产急剧下降，1961年，牲猪饲养量只有56363头，是建国以来饲养水平最低的一年。在1957年的基础上，饲养量下降68·8%，存栏下降65·2%，公养存栏下降90·2%，出栏10647头，比1957年减少了38908头，下降78·5%，出栏率只有21·87%，下降51·38%。1962年2月16日县政府发出了“关于喂养种（公、母）猪几项奖励规定的通知”，明确规定凡母猪产仔按成活数每头奖励原粮5市斤，猪肉1市斤，喂养一头种公猪，每月供应原粮10市斤，食盐2市斤，猪肉2市斤，并强调供应奖励物资归喂养户享受，任何人不得干涉等办法。加上1963年开始的国民经济调整，促进了牲猪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63年牲猪饲养量达到152991头，出栏率提高到60·7%。1966年——1970年牲猪饲养量持续稳定在23万头左右。

1971年——1978年，县委、县政府大力贯彻执行“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的方针。大办集体养猪场纳

入了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的议事日程，在方法上采取了以点带面。

1971年县委推广了宋河区江关大队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猪多、肥多、粮食和牲猪连续五年超过《农业发展纲要》指标，牲猪达到了一人一猪的经验，并在全县开展了“五一”竞赛（即公社办500头场，大小队各办100头场），推动了县、区、社、队四级养猪场的发展。1976年6月8日，湖北省牲猪生产现场会在京山召开。出席会议的有省革委会领导，各县管农业的书记。会议代表参观了县畜牧兽医站，胜利大队、宋河江关大队、新市镇的东风三队、城郊二队、文峰一队等养猪场和钱场千头猪场。同年6月18日，县革委会发出了《关于实现七六年全县一人一猪的任务通知》，全县抽调机关干部107人，办点104个，选派1110个大小队干部任场长。调换了659名老弱病饲养员，建立了一支拥有8144人的饲养队伍，集体猪场猪栏有4410栋，47800间，其中60%以上均为新式猪栏，在饲料问题上，落实饲料地16910亩，大田套种萝卜，菜类50000余亩，放养水生饲料水面达6400余亩。并配备饲料粉碎机830台，对包谷、苕藤、豆梗等农作物副产品进行了加工，养猪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年底牲猪饲养量达到了41·66万头，人平0·89头，集体养猪存栏12·26万头，占存栏总数的44·1%，但由于生产关系没有得到改善，也忽视了饲养的生产和牲猪品种的改良，使出栏率一直停留在50%左右，经济效益不高，集体养猪场大都处于亏损状况。

1979年后，私人养猪增加，集体养猪逐年下降，1982年农村实行了以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大多数集体猪场的牲猪下放到农户喂养，少数集体猪场也采取承包方式包到个人喂养，集体养猪场逐步被养猪专业户所取代，1982年，集体养猪存栏尚有

1634头，占0·7%。

1982年，开展了牲猪良种繁育体系的建设和杂交优势的利用，并开始用配合饲料喂养，牲猪出栏率提高到74·1%，1983年建立了“三群”配套的牲猪良种繁殖体系，到1984年底止，共繁育和引进外地良种母猪8436头，淘汰劣种母猪11523头，地方良种母猪发展到11567头，占母猪总数的75·6%，并淘汰所有生产性能低的劣种公猪，实现了牲猪“四化”。1985年4月10日经省验收合格。牲猪“四化”的实现，不仅提高了肥猪的出栏率，而且还提高了肥猪的瘦肉率，8月，省牧、工、商联合公司和雁门口区共同投资，联合经营，兴建了义和乡草畜、禽、鱼四配套工程，已建成39栋3120平方米猪场，500亩精养鱼池，种植优良牧草3982亩，10月，本县被国家农、牧、渔业部定为全国瘦肉猪生产基地县之一。

随着牲猪品种改良，配合饲料得到了全面推广，牲猪饲料的组合日趋合理，科学养猪水平日益提高，养猪效益明显增加，1985年全县牲猪饲养量达到51·13万头，出栏24·25万头，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出栏率达到97·6%。

牲 猪 发 展 情 况 表

年 度	饲 养 量	存 栏				出 栏	出 栏 率
		合 计	农 户	集 体	农 牧 场 及 机 关 团 队		
1949	77003	59233	59233			17770	
1954	96469	74207	74207			22262	30·3%
1959	121698	73896	22246	51650		47802	30·6%
1964	158399	81175	79254	1921		77224	76·9%
1969	224582	120066	108550	7929	3527	104576	78·2%
1974	355991	245098	58356	84963	17791	110983	54·6%
1979	438673	281102	198168	79988	29461	157571	56·2%
1984	445670	255194	247496		7698	190476	79·2%
1985	511283	268821	260788		80332	242462	97·6%

(2) 牛：县内饲养的牛类按其用途分为耕牛、奶牛和菜牛3种。

耕牛：耕牛是农民进行农业生产的主要畜力，农民对耕牛十分爱护，平时精心喂养，过年时甚至还给牛“吃年饭”、放鞭炮，挂红布。民间有“牛是农民宝，人盖被子，牛垫草，人过年节牛加料”等谚语。建国前，耕牛均为农户私人所有，较富裕的农户喂有1—2头耕牛，贫困者2户至4户合养一头，甚至有的农户没有耕牛。公养耕牛的出现始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京山县观音岩农场曾喂养水牛8头，其中水母牛1头。

耕牛有水牛、黄牛两种，据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出版的《湖北年鉴（第一回）》记载：全县有耕地270万亩，其中水田135万亩，旱地135万亩，农户81120户，饲养耕牛4万头，其中水牛2万头，黄牛2万头。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省建设厅出版的《湖北省建设最近概况》中记载：“奖励养畜……本厅亦颁发奖励养畜规则，令各县执行”，县政府也倡导农民发展耕牛以利生产。但是，由于战争以及自然灾害的影响，加上缺医少药，发展耕牛无保障。据史料记载：1921年7月21日县境内襄河北岸王家营堤溃缺口，牲畜死伤3·6万头，1946年抗战损失统计，全县在抗战期间损失耕牛3800头，致使耕牛发展缓慢，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

建国以来，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耕牛的发展，早在1952年，县政府就颁发了“关于加强牲畜防疫及耕牛疾病防治的指示”，并组织民间兽医积极开展耕牛疾病的防治，采取松针、洗口，灌发表药等措施。还发动群众，开展评选公牛活动，加速耕牛的发展。1954年，耕牛发展到46256头，比1949年增加了11145头。

五十年代中期，实行农业合作化，耕牛归公集中饲养由于所有制的变更和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等原因，使耕牛饲养量下降到40111头，比1954年下降了13·2%。为此，县政府多次发出“关于保护耕牛，抓好配种满怀”等指示，并改耕牛集中喂养为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喂养方法，1959年耕牛又上升到46365头。

六十年代，是耕牛发展的全盛时期。首先，执行了耕牛的繁殖奖励政策，狠抓了政策兑现（在兑现形式上一般都是采取“三七开”奖现金的方法。每头小牛周岁作价，奖现金45—60元）。提高了社员繁殖耕牛的积极性和精心喂养小牛的责任心，使社员群众普遍做到六保（即保留母牛、保配、保怀、保产、保活、保壮）。四防（防空怀、防流产、防乱阉割、防死亡），其次是从1966年元月起，在全县实现畜病合作防治制度，降低了耕牛的发病死亡率，促进了耕牛的发展。1968年耕牛饲养量突破6万头，1970年饲养耕牛62105头，是我县历史最高水平。

1971年后，耕牛的繁殖奖励政策受到干扰和破坏，挫伤了群众养牛的积极性，养牛无责任，用牛无要求，致使耕牛累死、病死不断发生。空怀母牛逐年增多，加上不少生产队因资金短缺，买农业机械和其它生产资料所需要的资金就采取卖耕牛的办法解决。大批耕牛外流，使耕牛逐年下降，1971年到1976年间耕牛的存栏每年平均递减1千余头。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全县普遍推行了耕牛的饲养管理责任制，把群众养牛与用牛结合起来，执行了耕牛繁殖奖赔制度。1982年7月全县耕牛实行作价到户、联户使用，繁殖的小牛归农民个人所有，这一作法大大激发了群众养牛的积极性，仅1983年全县农民就自筹资金30万元，贷款10万元从房县等地购进耕牛600多头，不少社员还积极交售肥猪，鸡蛋和其它农付产品，筹集资金

买牛，县委县政府还大力支持发展养牛专业户和重点户，耕牛逐年回升，1985年全县饲养耕牛已达到57244头，其中黄牛4610头。

耕牛发展情况表

年度	耕牛存栏	其中： 从事劳役	黄牛	水牛
1949	34909	17455	6023	28886
1954	46256	25441	8626	37630
1959	46365	25501	9270	37095
1964	47885	26337	9286	3899
1969	60683	33982	9789	50894
1974	57312	35813	7035	50277
1979	50006	32161	4569	45437
1984	54307	43496	4287	50020
1985	57244	44960	4610	52634

奶牛：1975年9月，付食品公司引进奶牛21头，开始筹办奶牛场，1978年发展到49头，日产牛奶350斤左右，1980年后杨集、雁门口、罗店、永隆、石龙等区也先后饲养过奶牛，均因产奶量低和销路不畅，使奶牛一直发展不起来，1985年只有石龙区和商业局奶牛场两地饲养奶牛22头，其中奶牛场9头，年产奶3·6万斤。

菜牛：建国前本县没有饲养菜牛和收购菜牛的记载。建国后，1957年商业部门开始收购老、残牛作为菜牛上调武汉等地或屠宰后销售，年收购一千余头。1971年收购菜牛3927头，其中调出2310头，为历史最高水平。

1978年，全县有菜牛场9个饲养菜牛284头，1980年发展到15个，菜牛存栏612头，其中能繁殖母牛226头。